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度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度預算乙節，核已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確有疏失：

(一) 本案緣經濟部為改善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環境品質，於八十四年間報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該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面積約一七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高雄縣政府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府地價字第八五九三八號公告徵收；然自八十四年十一

月起，土地所有權人郭簡香等人即一再以上開徵收造成彼等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地號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為由，依土地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請求政府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案經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將前揭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工業區，經濟部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郭簡香等五四人所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三三筆殘餘土地（面積〇・四〇〇四公頃），並於九十年十月間完成價款之支付。惟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相關人員辦理上開土地之協議價購，涉有財務上之重大違失。案經本院約請經濟部、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及審計部等有關副首長及主管人員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後，調查竣事。

（二）有關審計部指陳：經濟部未編列預算，且在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動支新台幣（下同）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前揭三三筆土地，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乙節，依經濟部副首長等說明略以：該部為加強改善高雄縣林園及大社工業區環境品質，早在八十二年三月六日即以經（八二）工〇八二二六一號函，報經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台八十二經一九二七五號函核示依照主計處意見辦理，亦即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度所需土地取得費用二九億九、五七四萬元，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款辦理，再補列八十四年度預算，至於八十四年度所需工程、管理及行政費用一億五、二五四萬元則循預算程序辦理。嗣因地價上漲，高雄縣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之林園工業局隔離綠帶用地徵收之補償費超出原編列之土地費用，而後續尚有公有土地提供開發地價、地上物補償費、植栽綠化工程費及私有土地補辦徵購地價等待支付經費，致原編預算不足支應，該部乃再以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一八五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約五億二、五七二萬一千元，再補列八十七年度預算。但因行政院主計處以電話表示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外在因素，致超過投資總額五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在二十%以內者，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案應由該部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經濟部工業局爰以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工（八五）五字第○三九一九九號簡便行文表請行政院准由該部自行撤回前揭報院函並另案研辦。嗣經濟部即以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五八號函同意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就不足款五億二、五七二萬一、〇〇〇元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其後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徵收造成部分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工業局價購殘餘土地經費為五、六二〇萬三、二〇〇元，係屬增加事項，致使原預算保留撥付之工程款不足所需，故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報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授主孝二字第○九一〇〇五一九三號函核准經費七、〇〇〇萬元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在九十一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九十二年度預算云云。

（三）惟查現行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修正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

執行，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不受第二十五條（修正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修正前第二十五條），但．．．，仍應補辦預算。」又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外在因素，．．．致超過投資總額新台幣五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超過投資總額新台幣十億元且在百分之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同要點第九點規定：「資本支出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一般執行原則：．．．2、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計畫型資本支出項目，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項目，得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由各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四）尚未奉核定之資本支出，如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其程序如下：．．．2、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經檢討無法依本（第九）點之（一）之2規定辦理者，．．．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因此，關於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其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先行辦理，但

仍應補辦預算。按為徵收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及其土地改良物，經濟部固得依前揭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以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五八號函同意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就不足款五億二、五七二萬一、〇〇〇元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但九十年度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原未就協議價購三三筆殘餘土地所需經費編列預算，該業務係屬新增事項，其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且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該部既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自應依前揭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之（四）之2等規定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准，始得先行支付土地價金。然而該部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兩次發放土地價款計五、六二〇萬餘元後，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始以經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五四二〇號函報行政院略以：該部辦理一併徵收土地所需經費約計七千萬元，擬由該基金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度預算；雖該案旋經行政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九三號函核准，但其程序顯然違反前揭預算法等規定，確有疏失。

二、九十年間經濟部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買方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權利，並查明系爭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郭簡香，致迄今仍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然行事草率，核有重大疏失：

(一) 查經濟部為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計三三筆，指派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依當日下午十五時三十一分列印之電子謄本，郭簡香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一〇五一之一、一〇五一之二、一〇六五之二及一〇七〇之三地號五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尚無限制登記存在，但系爭五筆土地因債權人聲請高雄地方法院查封，而隨即於同日下午十五時四十分十七秒被辦竣限制登記；當時距離九十年八月十日工業局發放土地價款之期間逾兩個月有餘，該局竟未再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查對土地登記更新資料，即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發給郭簡香土地價款一二、二四四、五〇〇元，地上物價款一一九、七一〇元，合計一二、三六四、二一〇元。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函報工業局以系爭土地因遭前述假扣押及限制登記，故無法辦理產權移轉。

(二)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經濟部相關人員到院辯稱：協議價購為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實施之新制度，目前尚無法定作業程序可循，工業局乃參照以往政府徵收土地模式辦理，但因鳳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參與發價時之文件審查，該局既非地政專業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之實務經驗

不足，乃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明元及該局總顧問 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派員協助會同發放價款及審查文件，但因郭簡香蓄意詐欺，隱瞞系爭土地已遭限制登記之事實，以詐領價金，致發生上開疏失云云。惟查經濟部既依前揭條例規定協議價購上開徵收殘餘土地，性質上即為「買賣」，屬私權行為，其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亦不能單獨囑託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須會同義務人聲請之，故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有別。此觀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七五）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定發布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九十九條及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等規定自明。然該部竟未基於買方之地位，事前自行積極注意賣方土地產權狀況，或積極督促受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詳細查對產權資料，以致該部於支付價金一千二百餘萬元後，迄今仍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經濟部相關人員雖辯稱工業局曾委託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地籍資料，但依九十年五月間工業局與該公司簽訂「經濟部工業局非都會綜合型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技術服務總顧問計畫委辦合約書」，該局委辦事項既未涵蓋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造成事後該局難以追究該公司應負之責任。又於前揭價款發放前夕（九十年八月三日），工業局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管理組簽經該中心主任同意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發價時協助審核作業，該中心竟未進一步與任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包括

前述呂明元（簽訂委辦工作合約，更造成事後工業局難以追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明元之責任。經核九十年間經濟部協議價上開土地，未查明系爭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郭簡香高額價金，致迄今仍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然行事草率，確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林鉅銀

林將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九 日